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
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农村妇女两癌
检查）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
发展（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各地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卫玲

填报时间：2026 年 3 月 5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 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农村妇女两癌 检查）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1 号）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 -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4 年 11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4〕47 号），下达我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资金 2677 万元，用于开展全区南疆 3 个地州 35-64 岁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优先保障农村妇女、城镇低保妇女，逐步提高妇女整体健康水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不断提高，促进基层

逐步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宫颈癌防治长效机制。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 妇幼健康部分		
所属专项		中央彩票公益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具体实施单位	各级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677		
	其中: 中央补助	2,67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全区 3 个地州 20 万名 35-64 岁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 优先保障农村妇女、城镇低保妇女, 逐步提高全区妇女整体健康水平, 宫颈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不断提高, 促进基层逐步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 宫颈癌防治长效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	≥20 万人
			完成适龄妇女乳腺癌检查	≥20 万人
		质量指标	宫颈癌的早期诊断率	≥90%
		时效指标	宫颈癌检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乳腺癌检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宫颈癌试剂采购支出成本	≤277 万元
效	经济效益指标	筛查支出成本	≤2400 万元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二)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4年12月，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4〕48号）要求，分解下达新疆2025年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资金共计2677万元，其中：自治区卫生健康委277万元、克州222万元、喀什地区1344万元、和田地区834万元，资金足额分解至各项目实施地州。

2. 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汇总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677	
	其中: 中央补助	2677	
	地方补助		
年度 总 体 目 标	完成全区3个地州20万名35-64岁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优先保障农村妇女、城镇低保妇女，逐步提高全区妇女整体健康水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不断提高，促进基层逐步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宫颈癌防治长效机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完成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	≥20 万人
				完成适龄妇女乳腺癌检查	≥20 万人
		质量指标		宫颈癌的早期诊断率	≥90%
		时效指标		宫颈癌检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乳腺癌检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宫颈癌试剂采购支出成本	≤277 万元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筛查支出成本	≤2400 万元
		社会效益		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喀什地区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44		
	其中: 中央补助	1344		
	地方补助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11.2 万名 35-64 岁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 优先保障农村妇女、城镇低保妇女, 逐步提高全区妇女整体健康水平, 宫颈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不断提高, 促进基层逐步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 宫颈癌防治长效机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完成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	≥11.2 万人
	完成适龄妇女乳腺癌检查		≥11.2 万人	

		质量指标	宫颈癌的早期诊断率	≥90%
		时效指标	宫颈癌检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乳腺癌检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筛查支出成本	≤1344万元
		社会效益	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和田地区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34		
	其中:中央补助	834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6.95万名35-64岁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优先保障农村妇女、城镇低保妇女,逐步提高全区妇女整体健康水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不断提高,促进基层逐步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宫颈癌防治长效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	≥6.95万人
			完成适龄妇女乳腺癌检查	≥6.95万人
		质量指标	宫颈癌的早期诊断率	≥90%
			时效指标	宫颈癌检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乳腺癌检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筛查支出成本	≤834万元	

	标	社会效益	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克州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22	
	其中: 中央补助		222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 1.85 万名 35-64 岁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 优先保障农村妇女、城镇低保妇女, 逐步提高全区妇女整体健康水平, 宫颈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不断提高, 促进基层逐步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 宫颈癌防治长效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	≥1.85 万人
			完成适龄妇女乳腺癌检查	≥1.85 万人
		质量指标	宫颈癌的早期诊断率	≥90%
			宫颈癌检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乳腺癌检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筛查支出成本	≤222 万元
		社会效益	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度中央下达我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2677 万元，资金到位 2677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分解下达克州 222 万元、喀什地区 1344 万元、和田地区 834 万元，均已足额到位，无截留、克扣情况。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用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的资金总计 2677 万元，共计执行 1992.98 万元，执行率 74.45%。

项目单位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合计	2677.00	1992.98	74.45%
自治区卫健委本级	277.0	277	100.00%
克州	222.0	218.2142	98.29%
喀什地区	1344.0	1010.933	75.22%
和田地区	834.0	486.83	58.37%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科学性：综合历年宫颈癌检查项目资金使用

情况以及妇女病防治等各项政策，项目资金按照各地目标人群规模进行划分，分配科学合理，与各地筛查任务量精准匹配。

(2) 资金下达及时性：资金下达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文件要求，2024年11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4〕47号），2024年12月，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4〕48号），将资金全部分解下达至相关单位，项目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3) 资金拨付合规性：根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相关要求，资金拨付设置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拨付流程合规、手续齐全。

(4) 资金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等文件要求使用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5) 资金执行准确性：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金额和项目进度执行资金支付，资金支出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无超

预算、无预算支出情况，执行内容与预算批复一致。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常态化开展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成后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保障年度绩效目标有序推进。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各级卫健部门支出责任，各级实施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年初设定总目标：完成全区 3 个地州 20 万名 35-64 岁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优先保障农村妇女、城镇低保妇女，逐步提高全区妇女整体健康水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不断提高，促进基层逐步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宫颈癌防治长效机制。

2025 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已全面完成：全年完成全区南疆 3 个地州 20 万名 35-64 岁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优先保障农村妇女、城镇低保妇女群体，有效提高了全区妇女整体健康水平，显著提升了宫颈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推动基层逐步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宫颈癌、乳腺癌防治长效机制，与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完全契合。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完成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指标，指标值为 ≥ 20 万人，新疆实际完成20万人，完成率100%，偏差率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完成适龄妇女乳腺癌检查指标，指标值为 ≥ 20 万人，新疆实际完成20万人，完成率100%，偏差率0%。

（2）质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宫颈癌的早期诊断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新疆实际完成90%，完成率100%，偏差率0%。

（3）时效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宫颈癌检查项目按时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100%，新疆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b.财政部随文下达乳腺癌检查项目按时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100%，新疆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c.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完成时间指标，指标值为2025年12月31日，新疆实际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项目任务，完成率100%，偏差率0%。

（4）成本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宫颈癌试剂采购支出成本指标，指标值为 ≤ 277 万元，新疆实际支出277万元，完成率100%，偏差率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a.财政部随文下达筛查支出成本指标，指标值为 ≤ 2400 万元，新疆实际完成1715.98万元，完成率71.49%，偏差率28.51%，偏差原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规定，控制筛查所需的耗材、试剂采购成本。

(2) 社会效益

a.财政部随文下达妇幼健康服务水平指标，指标值为不断提高，新疆实际实现妇幼健康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全面达成预期指标，完成率100%，偏差率0%。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了基层妇女“两癌”筛查服务体系，提升了基层医疗机构筛查服务能力，推动妇女健康保障关口前移。

(3) 生态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4) 可持续影响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财政部随文下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80\%$ ，新疆实际完成80%，完成率100%，偏差率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的绩效目标

本次自评中，项目核心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已完成，无未完成指标，无完成率超出30%及以上的指标。仅资金整体执行率74.45%，其中和田地区执行率68.47%、喀什地区执行率75.22%，未达100%，具体原因如下：

a.和田地区项目资金未全额执行，主要原因为财政相关支付流程未全部执行完毕，部分款项未能及时完成支付，导致资金结转；同时部分筛查后续随访工作收尾阶段资金支付滞后于年度节点。

b.喀什地区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为项目实施中部分采购流程、服务结算周期跨年度，导致部分资金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形成结转。

2.下一步改进措施

a.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一是部分地州项目资金执行进度监控不到位，年度执行率偏低，资金支付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度不足；二是部分地州预算绩效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绩效跟踪与阶段性监控机制不健全；三是部分基层单位资金使用管理责任落实不够细化，岗位责任划分不够清晰。

b.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一是强化资金执行全流程监控，建立项目资金执行台账，按月度跟踪各地州资金支付进度，对执行进度滞后的地区提前预警、现场督导，推动资金支付与

项目实施同步推进，避免年末集中支付或跨期支付；针对结转资金，明确支付时限，确保结转资金在次年上半年之前全部执行完毕。二是健全预算绩效精细化管理机制，将绩效目标分解到项目实施各环节，同步推进绩效目标与工作任务，定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偏差问题。三是压实资金使用管理主体责任，责任到人、层层落实，切实履行资金支出主体责任。四是合理规划项目实施进度，避免因流程滞后导致资金支付延迟，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执行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3〕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5年度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97.45分，其中：预算执行7.45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2.自评价中发现部分地州资金执行率偏低、预算绩效管理精细化不足等问题，针对上述问题，已制定专项改进措施，将进一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优化项目资金分配与执行监控机制，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

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各级卫生健康委及妇幼保健机构	
资金投入 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677	1992.98	74.45%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2677	1992.98	74.4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综合历年宫颈癌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结合妇女病防治等各项政策,项目资金按照各地目标人群规模进行划分,分配科学合理,与各地筛查任务量精准匹配。		无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文件要求,2024年11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4〕47号),2024年12月,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4〕48号),将资金全部分解下达至相关单位,项目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根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相关要求,资金拨付设置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拨付流程合规、手续齐全。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2〕43号）等文件要求使用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金额和项目进度执行资金支付，资金支出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无超预算、无预算支出情况，执行内容与预算批复一致。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常态化开展绩效监控，在预算执行完成后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保障年度绩效目标有序推进。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各级卫健部门支出责任，各级实施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到位，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全区3个地州20万名35-64岁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优先保障农村妇女、城镇低保妇女，逐步提高全区妇女整体健康水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不断提高，促进基层逐步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宫颈癌防治长效机制。			全年完成全区南疆3个地州20万名35-64岁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优先保障农村妇女、城镇低保妇女群体，有效提高了全区妇女整体健康水平，显著提升了宫颈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推动基层逐步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宫颈癌、乳腺癌防治长效机制，与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完全契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适龄妇女宫颈癌检查	≥20 万人	20 万人	
			完成适龄妇女乳腺癌检查	≥20 万人	20 万人	
		质量指标	宫颈癌的早期诊断率	≥90%	90%	
			时效指标	宫颈癌检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乳腺癌检查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宫颈癌试剂采购支出成本	≤277 万元	27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筛查支出成本	≤2400 万元	1715.98	
		社会效益指标	妇幼健康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0%	
说明	无					

